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1月17日第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關於在草案第7(1)(c)(iv)條中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成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定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立法會CB(1)286/05-06(02)號文件第4段)。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的一些字眼似乎並無必要(例如“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

2.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10月31日第四次會議後發出的“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286/05-06(01)號文件)第3(c)項所載的要求，即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納入有關“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

3. 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的銜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a) 有鑑於政府當局維持其建議，即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並會獲賦權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部分委員建議制訂行政安排，讓會計師公會通知財務匯報局其就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有關結果。

(b) 有鑑於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可自行就財務匯報局所轉交的個案進行調查，一位委員關注到，若紀律委員會與財務匯報局以不同的原則進行調查及／或有關各方在個案轉介後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新證據，紀律委員會可能會得出與財務匯報局不同的結論。該位委員建議應要求有關各方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新證據(如有的話)，讓該局可覆檢有關個案。